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645,0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645,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0,115,69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96,600股，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619,09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恒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邓先河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10,791	99.6541	211,567	0.2189	122,700	0.127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37,221	99.4745	213,167	0.2205	294,670	0.3050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72,366	98.6831	1,149,992	1.1899	122,700	0.127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09,641	99.6529	212,717	0.2201	122,700	0.127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16,004	99.4525	374,687	0.3876	154,367	0.1599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47,178	98.6570	1,143,513	1.1832	154,367	0.1598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30,592	99.4676	391,166	0.4047	123,300	0.1277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55,140	99.5965	235,551	0.2437	154,367	0.159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631,993	90.8470	1,149,992	8.2705	122,700	0.8825
5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75,631	96.1951	374,687	2.6946	154,367	1.1103
6	关于2026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606,805	90.6658	1,143,513	8.2239	154,367	1.1103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3,514,767	97.1957	235,551	1.6940	154,367	1.11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5、6、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帆、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2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和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兵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梁晋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梁晋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8日	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兵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兵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陈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同意补选梁晋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同意聘任梁晋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晋菲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晋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0771-4821093

传真：0771-3105367

电子邮箱：hxysdshms@china-tin.com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层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

梁晋菲女士：1993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西北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二科副主办科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管；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现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海外部部长(兼)。

股票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2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6年4月8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时限，并于202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补选梁晋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梁晋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任梁晋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2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本次担保下属子公司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本草堂供应链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0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0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本草堂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79788624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03-05

营业期限：2007-03-05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1栋1层104号、105号、1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四川本草堂控股子公司，本草堂持有其71.29%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1	306
2	成都本草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49	294
合计		100	6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5,384,651.34元	205,031,503.24元
负债总额	225,871,860.97元	203,550,844.38元
净资产	-487,209.63元	1,480,658.86元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四川本草堂为其控股子公司本草堂供应链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本草堂供应链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及四川本草堂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本草堂供应链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1,007.6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灰林路55号五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

至202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3	锦江航运	2026/4/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三)股东可于下述会议登记时间亲自、通过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关登记材料送达下述地址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四)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周三)09:00-16: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唯一软件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轨道交通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3866646

传真：021-63904798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jjshipping.cn

联系人：李杨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			
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11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4月3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露天采矿扩建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源接续和保障能力，以增加自产矿产能，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白云鄂博铁矿西矿的铁矿石生产拟在现有生产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新矿产资源法的集约化开发的要求，符合国家的能源安全战略，满足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政策要求，该项目还需依法依规履行有关部门核准程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1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75,703,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4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19,655,250	99.7850	45,343,312	0.1738	10,705,136	0.041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债券发行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16,819,430	99.7741	46,483,392	0.1782	12,400,876	0.047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王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主体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42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42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6年4月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42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